

证券代码：834129

证券简称：软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志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9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1] 009794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94,327.66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5,949.5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845,949.51 元，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全兴律师事务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丹、赵九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关于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